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丁红莉	董事	因公参加年度销售会议	陈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4,28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四类业务，一是牛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是环氧乙烷的生产、销售以及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外保健食品的进口与销售；四是与健康领域相关的股权或实业投资，以及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截至目前，牛磺酸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研发、生产和销售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牛磺酸产品

牛磺酸又称牛胆酸，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是一种含硫的非蛋白氨基酸，在人体内起重要作用。牛磺酸具有强肝利胆、解热与抗炎；改善内分泌状态，增强人体免疫力；维持正常生殖功能；降压、降血糖、强心和抗心律失常；促进婴幼儿脑组织、智力及视网膜发育；提高神经传导和视觉功能，抑制白内障的发生发展；提高肌肤免疫力，抵抗外界环境对肌肤的

侵袭作用等。牛磺酸这些独特生理、药理功能决定了它在医药、食品添加剂、饮料及营养品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在国外，牛磺酸已被广泛关注并应用于食品和饮料行业，并且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已规定在婴幼儿食品中必须添加牛磺酸。在国内，随着牛磺酸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知认可，以及市场应用的拓展等，牛磺酸的市场需求可能将持续增长。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牛磺酸生产基地，占5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产品80%以上用于出口。公司注重贴近客户、了解客户，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市场份额。

(二) 环氧乙烷及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

公司环氧乙烷装置产能为4万吨，主要是为了保障牛磺酸生产原料的供应，确保牛磺酸持续稳定生产；富余部分提供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用于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的生产。环氧乙烷是乙烯第二大下游产品，在产业链中属于中间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之一。近年来，环氧乙烷主要下游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非离子表活、聚醚以及乙醇胺等产品需求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聚羧酸减水剂单体，占环氧乙烷总消费量50%以上，增速加快。环氧乙烷下游产品在洗染、电子、医药、农药、纺织、造纸、汽车、石油开采与炼制等众多领域具有广泛用途，行业前景广阔，但环氧乙烷也可能存在因生产能力的扩张、下游对进口的替代、环保及物流的制约等因素增加行业的不确定性风险。环氧乙烷用作有机化工原料及溶剂，主要用于生产减水剂、乙二醇、表面活性剂、乙醇胺等产品。

凌安科技现有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从产品的生命周期看，行业已经进入到成熟期，而从长期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以及“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减水剂聚醚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但可能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近年来聚羧酸减水剂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产品供应能力随之不断增长，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减水剂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最重要的品种之一，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功能性组分复配成复合外加剂，用来改善混凝土的许多性能，可广泛用于高速铁路、大型桥梁、水利水电、核电、地铁、高速公路、港湾码头和各种工民建工程等。凌安科技已经建成14.4万吨聚醚和7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的产能，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 保健食品

子公司永安康健主要从事营养与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的进口和销售，以及营养与健康干预产品定制服务。

公司各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主要经营模式等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72,853,519.25	1,370,443,052.37	-14.42%	1,005,407,8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59,791.76	89,932,157.43	17.38%	178,584,2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30,836.12	68,986,307.46	19.63%	163,735,6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62,267.59	239,545,250.35	-13.73%	314,023,30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9	0.3109	17.69%	0.6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9	0.3100	18.03%	0.6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77%	0.89%	12.1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163,733,031.71	1,907,848,550.84	13.41%	1,929,049,3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5,713,012.60	1,612,901,294.82	8.85%	1,579,896,211.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8,568,021.59	362,742,132.55	310,093,291.17	281,450,0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479.06	88,966,171.09	20,732,893.40	-9,082,7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9,764.17	85,924,673.53	11,743,185.64	-17,466,7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0,489.63	90,189,240.97	67,562,958.61	71,540,557.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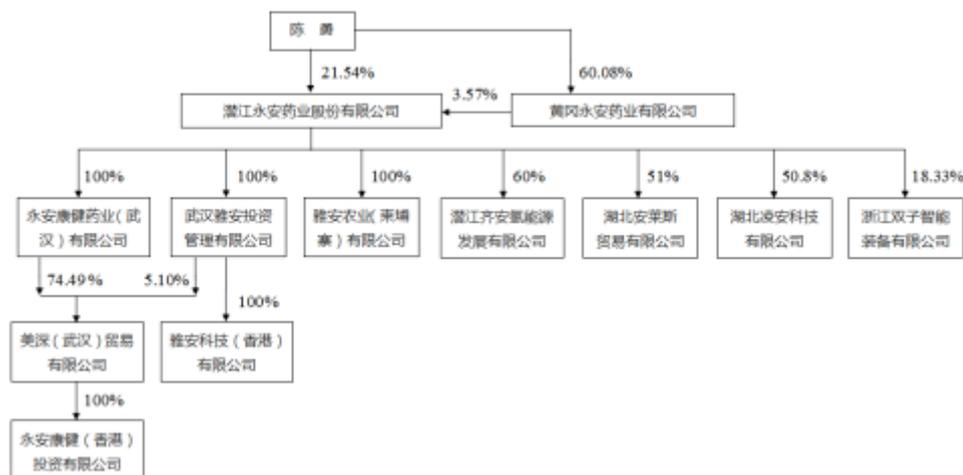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	47,601,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	7,773,750				
邹红波	境内自然人	1.85%	5,461,091				
周慧	境内自然人	0.84%	2,465,45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81%	2,384,250				
路艳斐	境内自然人	0.80%	2,355,400				
徐新华	境内自然人	0.79%	2,333,800				
西安向日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日葵雨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000,000				
彭宏松	境内自然人	0.62%	1,8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过去一年极不平凡，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深度衰退。为应对疫情，国外主要经济体采取了史无前例的货币政策和财政纾困措施，导致全球流动性泛滥，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美元贬值等，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严峻挑战。面对疫情，国内采取了强有力的防控措施，公司得以在3月初顺利复工复产。针对国内外疫情爆发状况，公司及时制定了“全面提负荷，抢抓窗口期”的目标，缓解疫情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管理层强化执行预定目标，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开满负荷，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较好抓住了来之不易的市场机会，全年业绩较去年同期还实现了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853,519.25元，同比下降14.42%；实现营业利润133,972,743.91元，同比增长1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59,791.76元，同比增长17.3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6,662,267.59元，同比下降13.73%；每股收益0.3659元，同比增长17.69%。

(一) 保经营，稳住基本面

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复工延迟及国外需求增长等影响，牛磺酸市场供给紧张，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开启所有可利用牛磺酸产能，日均产销量突破历史，不到四个月的时间产销就超过同期半年的水平，第二季度公司盈利达到8896.62万元。进入下半年，国外疫情持续恶化，市场需求比较低迷，公司果断调整销售策略，通过以价换量，稳住并提高市场份额，保障基本的产销形势。全年牛磺酸实现销售33,868.63吨，同比增长16.19%，创出新高。

疫情、长时间的雨季、主要原料供应商近3个月的停产检修、以及环氧乙烷价格全年低位徘徊等多重不利因素交织，环氧乙烷装置和子公司凌安科技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公司始终坚持发挥环氧乙烷装置与凌安科技经营的协同效应，保持定势，平稳运行。报告期内，环氧乙烷产量同比下滑12%，而亏损没有进一步扩大。凌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3,047.07万元，同比下降14.66%，净利润2,421.88万元，同比下降29.81%。

子公司永安康健在疫情期间，积极探索特殊时期的营销模式，通过电商直播、公益捐赠、线上公益讲座等市场营销活动，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拉动业绩增长。在疫情形势最严重的一季度，反而创下了全年最好的销售业绩。随着疫情好转、全球供应链的恢复以及市场需求的回补，永安康健抓住国内健康消费升级的机遇，加大市场投入，从供应链、市场、新媒体、营销等多方面整合资源，进一步稳固在电商渠道的优势，并加快线下扩张的步伐，实现多领域同步、高效发展。报告期，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亿元，同比增长45%，减亏968万元。

雅安投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工作思路，继续深挖原料药、精细化工、中成药、保健品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获得大量具有投资价值的信息，为公司转型奠定基础；并且基于对未来的判断，初步考察了部分科技含量高的新兴行业。还根据积累的行业和生产经验，完成对潜江中极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前期考察，准备涉足制氢行业，为公司培育新的发展领域。目前，已完成对潜江中极氢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审慎开展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理财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促创新，强化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开展科研项目，通过不断更新工艺，保持工艺先进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以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进一步减少原辅料消耗和生产性污染物，进一步提升了牛磺酸生产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清洁化水平，降低了员工劳动强度。公司还围绕提高牛磺酸合成反应选择性和母液除杂纯化等课题，对牛磺酸相关工序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实施了7个科研项目，取得技术成果5项，收到专利6项。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2项。公司“一种高收率循环生产牛磺酸的方法”专利被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北专利奖银奖”。同时，加强校企合作，嫁接优势资源，努力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并申报了湖北省科技厅“校企联合创新中心”项目。

2020年4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专利持有人Vitaworks IP,LLC的相关专利进行裁决，撤销两项专利相关的权利要求，以及裁决一项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无效。目前，公司已收到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撤诉通知，法院同意VitaworksIP,LLC 撤销“起诉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案件。新泽西地方法院的专利诉讼终结。

（三）抓安环，守住生命线

安全环保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提高意识和规范行为，深入开展自查自究和应急演练，提高应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安全环保设施的必要投入，保证安全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污染物的源头管控。全年安全生产投入约856.7万元，隐患整改率99.3%，未发生重大事故；环保投入2021万元，所有设施稳定运行，全部达标排放。

（四）提质量，打造硬品牌

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理念，全力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食品、药品、饲料相关法规不断进行完善，从进料检验、生产过程监测、出厂检验、产品运输管理、售后反馈等，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整体质量。从原料入口把关，强化对重点原辅料供应商的管理和审计，完善供应商体系，确保原料及时供应的同时，严把质量关。持续对产品订单实行跟踪管理，从订单交付、生产过程监控、发货放行、运输条件控制、客户满意度反馈等，对反馈的质量问题总结分析，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公司质量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海天祥 ISO9001\ISO22000\BRC、北京华思联FAMI-QS、美国犹太洁食KOSHER、印尼清真MUI HALAL等6次质量体系审核。接待现场质量审计7次，填写客户调查表310份。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不断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同感及满意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牛磺酸	582,040,185.44	127,708,354.51	40.93%	1.43%	57.01%	4.69%
聚羧酸减水剂相关产品	428,594,224.57	25,357,997.25	11.69%	-37.50%	-34.87%	2.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已收款未发货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税费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已审批	预收款项	-22,167,676.57	-2,196,232.61
		合同负债	19,617,412.89	1,943,568.68
		其他流动负债	2,550,263.68	252,663.9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22,263,372.06	-7,036,320.34
合同负债	19,822,273.81	6,347,006.79
其他流动负债	2,441,098.25	689,313.5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下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清算注销子公司上海美深。上海美深注销后，其经营的健美生产品的一般贸易进口业务转至美深贸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期新设子公司二家，分别为安莱斯、雅安科技（香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